

# 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15 号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2017 年，你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2.43 亿元。

（1）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9 亿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59.72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你公司所处的环境变化、固定资产的市值、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的实际开展情况、与工程项目的初始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已充分运用谨慎性原则、你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存在冲回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冲回的情况及原因。

2、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中对“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适用“其他方

法”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说明“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2) 本报告期，“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276.96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具体的计提方法及测算过程说明该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 本报告期，你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6,664.75 万元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采取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收回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事项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重大风险，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2017 年，你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1,000.25 万元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采取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收回措施。

4、2017 年，你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双鸭山项目进行核销，金额为 2,566.86 万元，核销的原因为“甲方以电站个别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主要设备故障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通过对合同及索赔函事项进行法律分析，认为合同条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协议，本期转销。”请详细说明“电站个别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主要设备故障”、“合同条款

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赔偿责任的风险”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在执行的合同过程中实施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是否出现内控失效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内控存在缺陷的原因、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以及是否已对内控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整改；如不存在，请说明产生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主要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

5、2017年，你对长期应收款 2,2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是应收自然人刘里的股权转让款。年报披露，“鉴于首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逾期未支付，担保抵押物尚未办理抵押登记，同时依据法律专家的法律意见以及对预期担保物确权的可能性和处置期限进行估计，公司依据现有信息判断刘里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 0。”请详细说明公司在股权转让时未及时办理担保抵押物抵押登记的原因，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详细说明。

6、年报显示，公司已针对“宁夏明峰”项目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达成和解，对方需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一次性全额给付调解款。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你公司是否收到尚未支付款项，如否，请说明尚未收到款项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7、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冻结存款 570.20 万元。请详细说明冻结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时间、预计解冻时间、存款冻结事项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8、年报显示，余热发电业务、能源服务、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9%、21.23%、36.09%，2016 年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31.99%、-24.36%。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环境、产品价格、成本等因素，详细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9、关于公司 2017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请你公司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0、2017 年，你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年末，该公司实现的效益为-63.56 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保理业务目前的市场开发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前期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目前的在手订单等。

11、2017 年，你公司国外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请结合公司的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国外业务的业绩波动原因。

12、你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5.49 万元、939.2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1) 请结合天气、当地限电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一季度光伏发电业务发电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

(2) 一季报显示，一季度部分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完工确认收入，请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2018 年一季度，你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369.29 万元、141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损益对应经济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2018 年一季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 亿元，较期初增加 4,783.57 万元。请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说明其变动情况与一季度营业收入是否相匹配，如否，请详细说明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5、2018 年一季度，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719.86 万元。请结合说明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0 日

